

T/JMBX

团 体 标 准

T/JMBX XXXX—2025

江门优品 葛根粉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江门优品 葛根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门优品葛根粉的技术要求、生产过程要求、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加工生产的葛根粉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
- GB 500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23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22251 保健食品中葛根素的测定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30637—2025 食用葛根粉质量通则
- GB/T 34267 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637—2025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原料

应选用新鲜的无发霉、腐烂、变味和病虫害的粉葛或野葛。

4.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冲调前	色泽	类白色为主，略带褐色或黄色，色泽均匀
	形态	粉状或颗粒状，干燥、松散，无明显结块
	杂质	无葛根纤维及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冲调性		冷开水溶解后，90℃以上热水冲调呈均匀黏稠状，无沉淀
冲调后	色泽	淡黄色至淡褐色，呈透明胶质状，稠度均匀，色泽均匀

项目		要求
	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淡清香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特级品	优级品
水分/(g/100 g)	≤ 13	
灰分(干基)/(g/100 g)	≤ 0.3	
葛根素/(mg/kg)	≥ 120	≥ 80
酸度/(° T)	≤ 15	

4.4 淀粉颗粒形态要求

应符合GB/T 30637—2025中5.4的规定。

4.5 安全要求

应符合GB 2713的规定。

4.6 净含量

预包装产品净含量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生产过程要求

应符合 GB/T 34267 的相关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按GB/T 30637规定的方法测定。

6.2 理化指标检验

6.2.1 水分

按 GB 5009.3—2016 中第一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 灰分

按 GB 5009.4—2016 中第一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6.2.3 葛根素

按 GB/T 22251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4 酸度

按 GB 5009.239—2016 中第一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淀粉颗粒形态要求

按 GB/T 30637—2025 附录 A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安全要求

按GB 2713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类别、同一规格的产品为同一批次。

7.2 抽样方法与数量

从批中随机抽取样品，每批抽样量应满足检验和留样的要求。

7.3 检验分类

7.3.1 出厂检验

7.3.1.1 每批次产品出厂前,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7.3.1.2 出厂检验项目应包括感官要求、水分、灰分、酸度。

7.3.2 型式检验

7.3.2.1 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市场监管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3.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7.4 判定规则

7.4.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判定该批为符合本文件。出厂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再次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批为不符合本文件。

7.4.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判定型式检验符合本文件。型式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再次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判定型式检验不符合本文件。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8.1.1 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内容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并应标示“江门优品”的专属标识。

8.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8.2 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清洁、严密、无破损,并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

8.3.2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污染,避免日晒、雨淋及受潮。

8.3.3 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应直接钩扎包装袋。

8.4 贮存

8.4.1 贮存环境应阴凉、干燥、清洁、卫生,有防鼠、防虫、防潮设施。

8.4.2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8.4.3 贮存产品应分类存放,标志清楚,货堆不宜过大,防止损坏产品包装。

8.4.4 产品保质期按包装上明示的保质期内容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
-